

副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林韋汝

電話：22289111#64257

電子信箱：zhenya33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30359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2月5日召開「113年度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五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張委員以欣、楊委員智惠、曾委員佑文、張委員福明、李委員仲彬、陳委員菁雲、鄭委員家齊、謝委員秀婷、周委員淑惠、王委員冠婷、廖委員明彬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11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1 樓 文二 2-4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紀錄：林韋汝、王一偉

本次審議案件計有 6 大類型，共 6 案如下：

類型排序	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法條/態樣)	案件數	案件編號
第一類	第 54 條(營造業違法租借牌)	1 案	第 1 案
第二類	第 26、35 條(未按圖施工及專任工程人員未盡督察責任)	1 案	第 2 案
第三類	第 16 條(逾期辦理異動登記)	1 案	第 3 案
第四類	第 23 條(逾越承攬工程造價限額)	1 案	第 4 案
第五類	第 30 條第 1 項(未設工地主任)	1 案	第 5 案
第六類	第 40 條第 1 項(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	1 案	第 6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租借牌）

第 1 案：「永東宜營造有限公司」

說明：

-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546 號刑事判決，被告於審理時已自白犯罪，認定「永東宜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東宜公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礙投標罪，而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將營造業牌照租借與王英

奇、賴永參使用之行為。另於行政答辯中亦以「退步言之，縱認有允諾借牌行為」等語陳述，顯已自承違規事實。

二、涉案工程：

1. 參與投標但未得標(仍屬違法借牌行為，不以得標為必要)：

(1)「淺水船渠五號碼頭設施增建案」

(2)「三號碼頭穀倉整修工程」

2. 得標承作且具體展現借牌行為：

(1)「海員服務中心防水材料及屋頂改善工程」

契約金額：76 萬 5,900 元；開標日期：109 年 7 月 6 日

開工日期：109 年 7 月 14 日；實際竣工日期：109 年 9 月 26 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109 年 11 月 11 日

保固期：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5 年（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保固期尚未屆滿）。

(2)「臺中港第 5 號碼頭後線自動洗車設備新建工程」

契約金額：846 萬 9,586 元；開標日期：109 年 8 月 18 日

開工日期：109 年 9 月 24 日；實際竣工日期：110 年 4 月 10 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110 年 7 月 1 日

保固期：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由廠商保固 2 年。

(3)「泰安車站電梯間改善工程」

契約金額：167 萬 7,993 元；開標日期：109 年 6 月 23 日

開工日期：109 年 7 月 27 日；實際竣工日期：111 年 3 月 11 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111 年 8 月 24 日

保固期：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1 年、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5 年。

（本案自實際竣工日 111 年 3 月 11 日起算 3 年期間，迄今未逾裁處權時效）

3. 得標的 3 件工程有以下共同特徵：

(1)投標階段

由王英奇、賴永參共同決定投標價格。賴永參提供資金，王英奇開立押標金支票。王英奇製作並遞送投標文件，並以永東宜公司名義參與開標。

(2)施工階段

由王英奇實際負責僱工、採購材料及工程施作，永東宜公司未實際參與工程執行。

(3)款項處理

工程款撥入永東宜公司帳戶後，永東宜僅扣除約 5%必要稅費，餘款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還賴永參。

三、永東宜公司答辯意見：

1. 永東宜主張當初投標雖未與賴永參先行簽署合作備忘錄，但確實有就投標資格及地緣關係商議，並決定共同出資合作。

2. 有僱用事實：

(1)王英奇確實受僱於永東宜公司，有投保資料明細可稽。

(2)足見永東宜及王英奇等人確有商議合作事宜。

3. 工程款項：

(1)系爭工程每筆支出款項均由永東宜公司開立支票給下游廠商。

(2)足認永東宜絕非單純借牌給王英奇、賴永參，而係共同合作承攬系爭工程。

4. 永東宜公司主張：

(1)依近年實務判決見解，如有合夥、合作或協助之事實，即不能認為無參與投標之意思。

(2)不構成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

(3)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已自白犯罪，並於行政答辯中以「縱認有允諾借牌行為」等語陳述。惟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7 條規定，已不得再依營造業法第 54 條相關規定再行處罰。

四、本案適用法規：

1. 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許可：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2. 有關裁處權時效規定：

(1)裁處權時效：3 年

行政罰法第 27 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2)依法務部 106 年 5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6430 號函

釋，借牌行為於工程保固期間屆滿時始終了，始得起算裁處權時效。

決議：

一、永東宜營造有限公司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546 號刑事判決中，已自白犯罪並經判處罰金。另於行政答辯中亦以「退步言之，縱認答辯人有允諾王英奇、賴永參借用永東宜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之行為」等語陳述，顯已自承違規事實。

二、本案涉及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

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刑事法律已科處罰金，不得再依營造業法裁處罰鍰。

三、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廢止其許可，係屬「其他種類行政罰」，仍應依法處分。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廢止永東宜營造有限公司之營造業許可，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二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第 35 條規定（未按圖施工及專任工程人員未盡督察責任）

第 2 案：「家宇營造有限公司」及「王志宏土木技師」

說明：

一、案經：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2 年 3 月 30 日通報公安事故。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

1. 文號：112 年 6 月 16 日勞職中 4 字第 1121703177 號

2. 事故經過：

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 10 時 40 分

地點：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 1 段 299 巷 7 號

傷亡：3 名勞工死亡（蔡榮豐、陳壹勝、吳長穎）

3. 事故原因：

(1) 開挖作業未在事故發生前擬為計畫。

(2)未採取地盤改良及防止鄰房倒塌之保護設施。

(3)擋土支撐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技師依土壤力學設計。

三、涉案事實：

1. 本案工程領有 111 中都建字第 01868 號建造執照，112 年 3 月 29 日核准開工備查。
2. 未申報放樣勘驗即於核准開工備查次日(112 年 3 月 30 日)施工，致 5 號鄰房倒塌釀 3 勞工死亡。

四、答辯意見：

1. 家宇營造有限公司答辯：

主張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9 日核准開工，隔日進行鄰地地基補強工程，因認該工程非屬建築工事且非大面積開挖，故未申報放樣勘驗。就公安事故造成影響，均積極配合處理，請考量答辯人係誤認而非故意，且非實際施作者，予以從輕處分。

2. 王志宏土木技師答辯：

主張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前往現場督察放樣位置，因隔日施工未接獲通知，且尚未進入基礎施工勘驗階段，故未能預先判斷是否須到場監督。又未收到任何施工技術問題或緊急狀況需處理之通報。

五、本案適用法規：

1. 家宇營造有限公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未依圖說施工)，罰則為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王志宏土木技師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未盡督察責

任)，罰則為同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決議：

- 一、經查本案家宇營造有限公司未經放樣勘驗即施作，次查該營造業雖主張係為鄰地地基補強所為之施工，惟該工程仍屬原建造執照範圍內之工程，仍應依法製作施工計畫書並確實按圖施工，次查該營造業先前無相關違反營造業法紀錄。

綜上，「家宇營造有限公司」因先行動工及未依施工圖說施作，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 二、「王志宏土木技師」因營造業未通知專任工程人員進行相關履勘，考量未接獲施工通知，有不可歸責之情事，予以免議。

第三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逾期辦理異動登記）

第 3 案：「豪門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說明：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6 日獲核准增資登記及 111 年 11 月 2 日獲核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後，未於法定期限內向公司設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異動換證登記，直至 113 年 9 月 2 日提具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時始被查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豪門開發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該公司

就增資登記及地址變更登記 2 次異動皆未在期限內申辦，且查其曾有違反本法之紀錄，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2 次違規行為分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第四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逾越承攬工程造價限額）

第 4 案：「聚和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該公司所承攬「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建造執照號碼：111 中都建字第 00804 號），工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 9,595 萬 4,128 元整，已逾越乙等營造業可承攬之工程規模造價限額新臺幣 9,000 萬元，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決議：聚和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承攬公共工程時並無違規事由，後係因發包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設計變更，導致工程結算總價超過乙等營造業可承攬之限額，此為不可歸責營造業之因素。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23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23580047 號函釋，聚和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經審議決議予以免議處分。

第五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未設工地主任）

第 5 案：「成陽營造有限公司」

說明：該公司 113 年 6 月 18 日申請承攬工程竣工註記，查獲該公司所承攬「品德建設鹿寮段 20 戶住宅新建工程」工程契約

總價為新臺幣 7,823 萬 5,000 元整，已達應設置工地主任之門檻，惟未設置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決議：成陽營造有限公司所承攬之工程總價已達法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金額，未依規定設置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六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

第 6 案：「興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該公司專任工程人員陳宏穎主任技師於 113 年 2 月 17 日離職，依規應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補聘專任工程人員職缺，惟至 113 年 8 月 30 日向該局申辦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自行停業登記時查得上述違規情事，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決議：興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法定期限內補聘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下午：4 時 30 分）。